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泊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；另被告分別於109年11月10日及110年3月25日，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300,000元，迄今共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

01 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02 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3 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
04 定書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
05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
06 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李宜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沈玟君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5,290元	
25 合 計	5,290元	

26

附表			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起 至 清 償 日 止)	年 息 (百 分 比)
1	49,165元	113年4月14日	15%

(續上頁)

01

2	197,928元	113年4月10日	16%
3	203,343元	113年3月25日	16%